

桃李
书系

校长专业标准 案例解读

于慧 ◎ 主编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校长专业标准 案例解读

于慧 ◎ 主编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校长专业标准案例解读 / 于慧主编.

—北京: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015. 8

ISBN 978-7-5184-0587-9

I. ①校… II. ①于… III. ①中小学—校长—学校管理

IV. ①G63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04272 号

责任编辑: 刘云辉 责任终审: 张乃柬 责任监印: 张 可

封面设计: 郝亚娟 图书策划: 天宏教育

出版发行: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北京东长安街 6 号, 邮编 100740)

印 刷: 三河市人民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960mm 1/16

印 张: 13

字 数: 22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184-0587-9

定 价: 35.00 元

邮购电话: 010-65241695 传真: 65128352

发行电话: 010-85119835 85119793 传真: 85113293

网 址: <http://www.chlip.com.cn>

Email: club@chlip.com.cn

如发现图书残缺请直接与我社邮购联系调换

150880Y1X101HBW

导言

PREFACE



校长素质与教育质量之间存在重要的内在联系,当前教育改革与发展对中小学校长素质提出了新的要求。为引领和明确中小学校长队伍的培养培训、管理评价和专业发展,积极回应教育现实中的难点与热点问题,教育部于2013年2月印发了《义务教育学校校长专业标准》(教师[2013]3号)(以下简称《专业标准》)。《专业标准》立足校长的职业角色与活动以及专业素质两大主要维度,从规划学校发展、营造育人文化、领导课程教学、引领教师成长、优化内部管理、调适外部环境等六大方面,简明扼要地明晰了国家对义务教育学校合格校长在专业知识、专业能力和专业精神方面的基本素质要求。

《专业标准》中明确要求“有关高等学校和校长培养培训机构要将本标准作为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培养培训的主要依据。根据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发展阶段的不同需求,完善培养培训方案,科学设置校长培养培训课程,改革教育教学方式”,提出“要依据《专业标准》调整校长培训课程计划,编写校长培训教材,将《专业标准》作为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培训的重要内容”。本书案例是“广州市卓越中小学校长培养工程”的又一阶段性成果,是继2014年6月基于广州市卓越小学校长的培训研究成果出版《校长六大专业能力的案例研究》一书后,再次从中学校长的视角对于《义务教育学校校长专业标准》的拓展性实践解读。同时,在案例专题的设计和驱动上,我们又结合了斯佩克(M. Speck)的观点,他认为校长有三种职业角色:教育者、领导者和管理者,每一种角色都有与之相对应的任务和职责。我们认为,作为教育者,首先要关注学生、教师及教学;作为领导者,必须具备战略性思考和文化引领的能力;作为管理者,必然同时面对学校内部、外部的各种关系与事务。将斯佩

克的三种校长角色与我国校长专业标准进一步整合,我们提出了校长培训的案例研究型教学可以从规划学校发展、营造育人文化、领导课程教学、引领教师成长、优化内部管理和促进学生发展六大专题去组织实施。

一般教师培训中运用案例教学的主要形式是就已有案例文本进行解读分析。结合项目实际和校长需求,我们认为,当影子培训这类实践性课程占到总课程的50%以上时,更科学有效的任务驱动应是“案例编写+案例分析”,即要求参训校长在深入观察学校的同时,撰写一份基地学校在某个特定专题的真实典型案例,强调选择的案例必须具备知识的综合性、思维的启发性和内容的时效性。编写案例的同时,还要对所写案例进行精要分析,要求对案例材料中蕴含的教育经验及其意义进行解读,对案例情境中主人公的做法的合理性发表评论,对案例材料中包含的现实困境提出解决问题的行动方案;或者将案例材料与参训者自己的个人经历联系起来,引导其进行自我反思。为切实实现各专题组对案例的观测和精选具有典型性、时代性和启发性,能通过分析这些典型教育管理案例,促进参训校长超越原有的思维局限,发展他们的系统思维能力和创新能力,提升其思维品质,而非单纯的、平面的基于自身职业经验的主观感受,我们增加了“案例背景材料”这一块内容,即参训者学习全程须广泛利用资源,通过上网、查阅报纸杂志、到有关单位和部门调研等方式收集案例研究的背景材料。背景材料的内容包括与案例选题相关的政府文件和法律法规、理论研究文章、新闻媒体的报道和评论以及历史资料等,以促进参训者能够跳出案例看教育,从更广阔的视域和更专业立体的思维理解教育管理问题。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各位校长在繁忙的学校管理工作之余辛勤耕耘,在导师指导下一直思考、改进和丰富。全书自始至终得到项目首席专家龚孝华教授的精心指导与帮助!谈心博士、蒋友梅博士、薛国军博士、刘娟博士、韩绮芸老师等同事在各组专题案例的后期修改完善中付出了辛勤的专业劳动!中国轻工业出版社的编审与出版人员又进一步做了精益求精的工作。在此谨一并致以最诚挚的敬意与谢意!我们殷切期望和衷心感谢广大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期待本书能在搭建校长专业标准的理论与实践的桥梁、校长培训案例研究型教学的任务设计等方面做出一点贡献。

于 慧

2015年7月

目录 CONTENTS



■ 专题一 规划学校发展

规划学校内涵发展，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

——基于“指标到校”的义务教育学校发展规划案例分析

案例背景

背景材料一：国家政策、法律法规

背景材料二：相关理论研究

背景材料三：媒体报道

案例简介

案例分析与建议

| 1

| 2

| 2

| 6

| 20

| 30

| 34

■ 专题二 营造育人文化

如何打造以美育人的校园文化

——××中学案例分析

案例背景

背景材料一：国家政策、法律法规

| 41

| 42

| 42

背景材料二：相关理论研究	45
背景材料三：媒体报道	46
案例简介	51
案例分析与建议	55

■ 专题三 领导课程教学

校本课程

——学校特色发展的载体	71
-------------	----

案例背景	72
背景材料一：国家政策、法律法规	72
背景材料二：相关理论研究	80
背景材料三：媒体报道	86
案例简介	92
案例分析与建议	102

■ 专题四 引领教师专业成长

名师引领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中学教师专业发展案例	109
----------------	-----

案例背景	110
背景材料一：国家政策、法律法规	110
背景材料二：相关理论研究	116
背景材料三：媒体报道	117
案例简介	123
案例分析与建议	129

■ 专题五 优化内部管理

绩效工资制度背景下城镇中学教师激励效果改进	137
-----------------------	-----

案例背景	138
------	-----

背景材料一：国家政策、法律法规	138
背景材料二：相关理论研究	144
背景材料三：媒体报道	145
案例简介	149
案例分析与建议	160

■ 专题六 促进学生发展

小组合作学习模式的课堂教学案例

——基于××市××中学合作学习的分析研究	169
----------------------	-----

案例背景	170
背景材料一：国家政策、法律法规	170
背景材料二：相关理论研究	175
背景材料三：国内外相关动态及媒体报道	176
案例简介	183
案例分析与建议	189

专题一 规划学校发展

规划学校内涵发展,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

——基于《指标到校》的义务教育学校发展规划案例分析

案例小组成员及导师:

小组负责人: 周永杨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中学

成 员: 邓清平 广州市第十八中学

裴 琨 广州市东濠中学

沈文斌 广州市化龙中学

古金新 广州市镇龙中学

指导教师(案例修改): 龚孝华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教授、博士

案例背景



背景材料一：国家政策、法律法规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法律基础及招生政策依据综述

1986年，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赋予适龄儿童接受公平的教育机会的权利。其中第四条指出“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从法律上保障了适龄儿童、少年公平的受教育机会。

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颁布实施，明确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而平等的受教育机会是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只有受教育者获得平等的受教育机会，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义才能体现，受教育者才能获得公平的教育过程。

2006年我国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明确指出，“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第十二条规定，义务教育应当让“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

2010年1月4日，教育部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把均衡发展作为义务教育的重中之重。其中特别指出，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合理配置教育资源的力度，完善招生政策，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与当地学生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教育部从政策规定上要求招生政策应当面向全体适龄儿童，并让他们能够更加公平地拥有受教育权和选择权。同时，《意见》还要求政府在统筹学校分布时，要考虑未来人口变动状况和人民群众的现实需要。这是间接地要求城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招生政策要以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变化为依据，及时进行调整，要求各级学校与部门在制定招生政策时应当具备一定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识；力争在2012年实现区域内义务教育初步均衡，到2020年实现区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农村地区义务教育的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进一步改善，义务教育保障水平稳步提高，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保障机制更加健全，素质教育取得积极成果，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较高质量义务教育的需求。

2010年，教育部在充分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颁布了《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在第四章“义务教育”（九）中明确指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均衡发展是义务教育的战略性任务；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机制。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均衡配置教师、设备、图书、校舍等资源；切实缩小校际差距，着力解决择校问题；加快薄弱学校改造，着力提高师资水平；实行县（区）域内教师、校长交流制度；实行优质普通高中和优质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办法；义务教育阶段不得设置重点学校和重点班；在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近进入公办学校的前提下，发展民办教育，提供选择机会。

2012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规定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重要意义、指导思想、基本目标和具体实施方法。规定了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基本目标是：每一所学校符合国家办学标准，办学经费得到保障；教育资源满足学校教育教学需要，开齐国家规定课程；教师配置更加合理，提高教师整体素质。该意见从均衡配置办学资源、合理配置教师资源、保障特殊群体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加强组织领导和督导评估等几个方面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供了具体实施的依据；在招生办法上，特别规定了要合理划定每所公办学校的招生范围，积极探索建立区域内小学和初中对口招生制度，提高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到区域内各初中的比例等。这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招生政策提供了依据。

“指标到校”政策的演进

1988年,辽宁省营口市高中招生改革的主要做法是:逐年减少按分择优录取“统招生”的比例,在对初中各校进行教育质量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将重点高中招生指标的70%左右按一定比例分配到各初中校,限定最低录取控制线,实行“分校定额择优”。同时,其他地区如大连等地也开始把重点高中的部分招生指标分配到各初中,分校划线择优录取。这一最早的地方实施“指标到校”政策的案例与现在的“指标到校”政策的含义并不一致,只能看作是“指标到校”政策的雏形。

1999年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要求各地“采取多种形式改革高中阶段学校的招生办法”,指出改革后的高中招生办法要符合推进素质教育的要求。这是国家第一次以正规文件的形式在宏观上提出要开始探索新的高中招生办法,并没有提出具体哪些招生办法是可行的。

2002年教育部发布的《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中小学评价与考试制度改革的通知》中明确提出“初中升高中的考试与招生中,要综合考虑学生的整体素质和个体差异,改变以升学考试科目分数简单相加作为唯一录取标准的做法”。“积极探索建立招生名额分配、优秀学生公开推荐等制度。”这是国家首次以文件的形式提出要实行“名额分配”的高中招生办法,推进初中考试和高中招生制度改革。

2004年,教育部下发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区2004年初中毕业考试与普通高中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知中进一步强调:“普通高中招生要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各地应依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确保公正、公平的前提下,积极探索、试行优质高中部分招生名额分配、优秀初中毕业生推荐等多样化的高中招生办法,以促进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均衡发展。在试行名额分配、推荐等招生办法时,要严格程序、公开过程,取信于民,防止走后门的现象。”此指导意见更加明确地提出了高中招生改革的问题,各地区在此文件的指导下纷纷提出了各自的高中招生制度改革方案,以分配名额、分配指标为主要内容的“指标到校”成为探讨高中招生制度多元化的重要产物,许多省市开始实施这一招生制度,“指标到校”开始在各地广泛实行。

2010年,教育部颁布《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在第十二章“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三十五)中指出:“完善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完善初中就近免试入学的具体办法。完善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提供更加科学的依据。改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方式,发挥优质普通高中和优质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名额合理分配的导向作用。规范优秀特长生录取程序与办法。中等职业学校实行自主招生或注册入学。”此处对应《国家发展纲要》第四章所述“实行优质普通高中和优质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办法”。自2004年始,经过多省市实行“指标到校”招生制度,文件措辞从“积极探索、试行……以促进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均衡发展”,发展为“发挥……的导向作用”,可见“指标到校”对于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积极意义已经基本证实。2014年1月,教育部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中提出更高的要求,“将不低于50%的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并完善操作办法”。

2010年11月,广东省教育厅响应教育部的精神,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推进素质教育的若干意见》,并出台了从2011年起优质高中每年招两成公费生直接分配到各初中(包括民办学校)、高中录取取消奖励加分等政策。广东省大部分地市教育主管部门高度重视,相继制定并出台了适合本市的“指标到校”具体实施方案。2014年4月,广东省教育厅发布《关于广东省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到校”实施情况的通报》,说明了广东省“指标到校”总体情况:

(一)在全省21个地市中,已经全面实施“指标到校”的有深圳、珠海、佛山、河源、惠州、东莞、中山、江门、阳江、湛江、茂名、清远、云浮13个地市。

(二)正在进行“指标到校”试点的有汕头、韶关、梅州、汕尾、潮州、揭阳6个地市。其中韶关、汕尾、揭阳3市将于2014年开始全面实施,汕头市将于2016年开始全面实施,梅州、潮州2市尚未确定开始全面实施的时间。

(三)已经制订了具体工作方案但尚未实施的有广州市,该市将于2016年开始全面实施。

(四)尚未制订具体工作方案的有肇庆市。

(五)在已经全面实施的13个地市中,除河源(10%)、清远(22%)以外,其余11个地市的指标生比例已经达到了30%或以上。其中珠海市指标生比例较高,已达到70%。

(六)全省431所省一级以上公办普通高中,已经实施“指标到校”的有

175 所, 占总数的 40.6%。深圳市和惠州市所有省一级以上公办普通高中均已实施“指标到校”, 且全市比例达到了 30% 以上。



背景材料二: 相关理论研究

城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视角下招生问题及对策研究

——以南京市为例

刘善海(节选)

一、义务教育均衡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是指义务教育的平衡发展, 即义务教育的发展无论在数量特征上还是在质的规定性上, 都体现平衡的特点。当前我们关注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具体指我国不同地区之间、同一地区不同学校之间、同一学校不同群体之间的教育均衡发展问题。它包括三个层面: 区域之间(地区和城乡之间均衡发展的问題)、学校之间(在一个区域内不同学校之间均衡发展的问題, 这是实现区域教育均衡发展的基础和前提)和群体之间(不同学生群体之间, 尤其是弱势群体的教育问题)。必须看到,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主要涉及受教育者教育权利的保障问题和教育的民主与公平问题。换言之, “教育均衡发展是人们相对于目前现实存在的教育需求与教育供给不平衡而提出的教育发展的美好理想, 是指在平等原则的支持下教育机构、受教育者在教育活动中平等待遇的实现(包括建立和完善确保其实际操作的教育政策和法律制度), 其最基本的要求是社会在正常的教育群体之间平等地分配教育资源和份额, 达到教育需求与教育供给的相对均衡, 并最终落实在人们对教育资源的支配和使用上。

二、城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视角下招生政策的相关思考

(一) 城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视角下招生政策的价值诉求

1. 均等的教育机会, 质量的优质均衡

义务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一部分, 对国家的长期发展与国民素质的提高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作为社会公平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的教育公平, 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 已经成为随着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社会分配制度和政治文化发展而产生的重要问题。它体现为义务教育能够给予每个适龄儿童均等的受教育机会, 使学校质量能够均衡发展。给予每个适龄儿童均等的受教育机会, 就是从提高适龄儿童入学率, 扩大教育规模的角度上, 保证政府所供应教育机会的数量, 即保证适龄儿童在教育起点上的公平。而机会均等不仅包括入学前的受教育机会均等, 还包括受教育过程中的资源的平等, 部分学者还将接受教育后的生活前景的平等也纳入到受教育机会均等的视野。故而学校质量的均衡发展尤为重要, 让儿童可以享受较为公平的教育资源, 以及得到公平教育的过程, 使义务教育首先达到量上的公平, 然后达到质上的公平。而城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招生政策也应当符合这一价值诉求。

招生政策作为一种政策导向, 对教育实践具有十分重要的导向作用, 是学校审核学生入学资格的重要依据, 是政府调节、管理和统筹学校生源的重要手段。它深刻反映着社会历史的变迁和教育体制、教育改革的价值取向。它还影响着受教育者教育起点的公平, 对学校的办学方向、课程设置等都起着非常重要的影响作用。因此, 城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价值取向应当在招生政策上有所体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招生政策要首先给予适龄儿童足够的受教育机会, 消除性别、种族、社会地位、区域、宗教等差异给他们带来的影响, 并建立相应的可操作机制保障适龄儿童的受教育机会。其次, 随着经济发展与人们法制观念的健全, 教育的公平性与民主性得到了进一步发展, 人们对于优质教育资源的诉求越来越多, 均等的教育机会不仅仅意味着适龄儿童得到受教育机会, 更意味着适龄儿童得到优质教育资源的机会均等。这在城市表现得尤为明显。因此, 尽管人们的教育需求与教育资源的不平均分配现状存在着矛盾, 但城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招生政策还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得到优质教育资源的机会均等。

而学校间教育质量的差异, 是造成受教育者可能受到不公平教育机会, 阻碍城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重要原因。只有提高学校的教育质量, 提供更多的优质

教育资源,合理调节教育资源的分配,才能使适龄儿童得到较为均等的教育机会,并获得较为公平学业成功机会。因此,政府需要通过主导,建立学校硬件设施、课程资源、师资共享的机制,使义务教育处于积极的均衡发展状态,保障学校教育质量的持续提高。而为了让每个学校具备持续发展的可能,城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招生政策应当从一定程度上保障学生生源,限制择校,给予每个学校生存和发展的可能和空间。这样,学校间的教育质量差异才有可能缩小,受教育者的教育公平才能得到保证。

2. 健全的人格培养,学生素质全面发展

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有利于学生健全人格的培养,学生素质的全面发展。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并非学校间平均的发展,而是学校间积极的、共同的发展,它能够提高薄弱学校的教育质量,从而促进全体学生的素质提高。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更是共享优质教育资源的过程,它能够促进学校师资队伍和办学条件水平的提高。因此,在城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招生政策下,不论适龄儿童的家庭背景,民族、性别如何,在同一区域内,其能够得到的发展的教育资源是相对均衡的,这包括政府的教育投入,学校硬件设施条件,师资水平等,这使每个学生都获得了培养健全人格,素质全面发展的可能。

同时招生政策是学校审核入学学生资格的依据,它影响着学校教学目标的设置,课程的规划等,它还影响着社会对学校教育质量的评价。城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招生政策,应当引导学校树立正确的教育质量观,建立科学的学生学业评价体系,有利于缓解城市学校的升学压力和学生的择校压力,促进学生素质的全面发展。学生的全面发展需要学校教育资源在不同方面的支持,通过招生政策的调整,学生资源在学校间能够较为合理地进行分配,有利于改善学校间差距,从而促使学校能够根据自身优势和特点树立特色化发展道路,给予学生更多的教育资源,缓解学生的学习压力,真正实施素质教育,关注学生健全人格的形成,促进学生素质的全面发展。

(二) 南京市招生政策问题的负面影响

1. 加剧义务教育区域之间以及学校之间的不均衡

由于优质资源的欠缺,招生政策的默许,使得择校之风盛行,反过来形成了“强者愈强、弱者愈弱”的马太效应,进一步推动了优质教育资源的集中,加剧了义务教育阶段校际间办学条件、生源水平和师资力量的差距,冲击校际间的均衡发

展，加剧了一批基础薄弱学校的办学难度，不利于义务教育学校整体的健康发展。

- (1) 影响生源的均衡分布。
- (2) 学业质量水平存在一定差异。
- (3) 影响教师均衡配置和专业发展。

2. 影响中小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当前，中小学“应试教育”色彩浓厚，学校的升学率越高，学校就越有名气、越有竞争力，进而吸引着更多的家长择校。而家长们择校也就是希望把子女送进“名校”“重点校”，考入名牌大学，将来找到一份理想的工作。学校的功利，家长们的盲从，最终受伤害的只有学生，不仅加重了学生学习的课业负担，也严重影响了学生的身体健康以及健全心理、正确价值观的形成。

- (1) 加重了学生学业负担。
- (2) 影响学生正确的价值观形成和心理健康发展。

3. 影响社会公平和社会和谐

- (1) 择校造成家庭负担过重以及社会公平缺失。

择校作为人们在优质资源稀缺的情况下，追求优质教育的一种途径，看似合理、合法，但是，这样的公平与合理，只是属于少数人。动辄上千甚至数万的择校费让很多家庭贫困的学生望而却步，只有一小部分掌握丰厚物质资源的家庭拥有择校的特权。政府集中财力、物力和人才打造了“重点中学”“名牌小学”，目的是打造区域的教育品牌，提升教育形象，逐步推进优质均衡的发展。本身这种做法看似无可厚非，但这与义务教育“普惠”的要求不符，其根本应该是办好每一所学校。因为这样的优质教育资源毕竟是有限的，多数人无法真正享受优质的教育资源，只有少数人通过手中的钱和权，让孩子享受政府公共资源打造的优质教育，如此以钱、权带来的教育特权，明显有悖于义务教育的规定，有悖于教育的公平、社会公平。

- (2) 特权腐败滋生影响社会和谐稳定。

择校问题，表面看是教育部门为打造重点学校、补足财政性教育费不足所采用的一项政策，似乎只是学生的入学问题，其实不然，这当中孕育滋生的是有权有势的人选择优质学校的特权和腐败，影响着社会的和谐和稳定。由于择校政策的空间很大，没有固定的标准，说白了就是“拼爹、拼钱”，个别学习成绩突出的“拼奥数”，但往往择校也就是领导的一张纸条解决一个择校学位，条子成了